

聯署聲明

要求香港政府遵守"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"

停止暴力對待性工作者

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將會於8月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”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進行審議。有見及此，我們提出以下意見，一方面反映目前香港性工作者所受的歧視及壓迫，另一方面亦期望她們的現況可得到改善。

在現行香港法例下，性工作在是一項合法工作。但事實上，性工作者在社會上卻經常被歧視、壓迫及暴力對待，而始作俑者，就是作為執法者的香港警察。警方往往利用職權，在執行掃黃的?底行動中，先接受性工作者的性服務，然後才進行拘捕，遇有反抗時更經常以武力毆打她們。紫藤(關注性工作者團體)在2004至2005年，共接獲324宗性工作者對警方的投訴，反映警方不但沒有履行職責，儘力保障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，反而更憑藉權力侵害她們的權益、並以肢體暴力威迫她們就範。

近年來，已經有不少立法會議員、關注團體及社會輿論的壓力，要求警方修改指引，政府及警隊高層仍然包庇下屬，容許他們濫權，妄顧公眾利益和拒絕修改政策。此外，目前警務處投訴警察課集投訴、調查及處分於一身，多年來一直被社會質疑其缺乏公信力，及有警警相衛之嫌，我們要求政府取消警察投訴課，再設立一個獨立的警察投訴機制。

以下是警方對性工作者的侵權行為：

1. 警員於執行臥底行動時享受免費性服務

按香港警察現時的指引，警員在執行有關職務時，不得接受性交及口交服務，但卻可作有限度身體接觸，這亦包括了手淫服務。由2004至2005年，便至少有超過70名警員在政策的「支持」下，於執行?底職務時接受不同形式的性服務，包括手淫、口交，甚至是性交。

2. 警察濫權，不人道對待性工作者

由2004年至2005年，紫藤共接獲超過330個性工作者的投訴個案，指警方濫權，這包括：無理拘控、插贓架禍、脫光所有衣服搜身、被拘捕後禁止打電話、以威嚇手段強迫她們簽署口供紙、無理迫遷等等。於2005年，香港傳媒拍得照片，顯示警方將大約80名涉嫌賣淫的被捕人士，關押在警署一露天停車場的鐵籠中；同年10月，性工作者李婉儀更因被警察誣告而自殺抗議。

香港政府漠視性工作者的權益，嚴重侵害她們的人權，違反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”。因此，我們要求：

1. 停止警察對性工作者的濫權及暴力；
2. 立即修改警察警察內部指引，清楚禁止警察享用任何性服務，包括：性交、口交及手淫等；
3. 徹查“李婉儀事件”，嚴懲違規警員；
4. 港府儘快成立獨立投訴機制，調查警察違規的投訴。

簽名：新婦女協進會

2006年6月1日